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69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陳宗樺

被告 龍吉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徵

訴訟代理人 張晉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宗樺於民國110年2月9日7時7分許，受僱駕駛被告龍吉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龍吉昌公司)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(下稱A車)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道○號211公里1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時，因行駛中車輛裝載碎石掉落，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張瑞忠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B車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78345元，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8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宗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龍吉昌公司則以：陳宗樺說他沒有過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陳宗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
02 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
03 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
05 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
06 發票、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惟本件事故經臺中市車輛
07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認定：一、飛越A車之不明
08 物品(行為人不明)，不明原因於高速公路上飛拋撞及行進中
09 車輛，影響行車安全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陳宗樺駕駛營業用
10 半聯結車，無肇事因素。三、張瑞忠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無肇
11 事原因，有該會112年7月6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6719號函
12 檢送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
13 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8345元及自起訴狀
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
15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26 書記官 江婉君